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.26%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市国资委”），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